

城市规划实务辅导：城乡规划的修改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1\\_6450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5021.htm)

1. 规划修改的前提条件 《城乡规划法》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，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修建性详细规划，乡规划，村庄规划等修改的前提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。(1)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的修改，必须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条所列的情况之一。即：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，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；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；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；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。修改前，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。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，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。(2)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，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，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方可编制修改方案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，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。(3)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，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，应当依法给予补偿。(4)乡规划、村庄规划的修改，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。

2. 规划修改的报审程序 《城乡规划法》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规划、村庄规划

修改的报审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。(1)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修改后，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实际上就是要求按照原规划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。(2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后，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同样也是要求按照原规划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。(3)乡规划、村庄规划修改后，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